

乐山市嘉州汽车运输有限公司“11·20”生产
经营性道路交通一般事故

调
查
报
告

2021年1月

乐山市嘉州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11·20” 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2020年11月20日07时18分，峨眉山市滨湖东路下穿隧道处发生一起道路交通事故，致一人当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60万元。

依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和《四川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省政府令 第225号）等有关规定，经峨眉山市人民政府授权，成立了以峨眉山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杜文忠任组长，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纪委监委、市交通局、市总工会、市公安交警大队、胜利街道办为成员单位的乐山市嘉州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11·20”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一般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市检察院派员和市政府专家参加。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查阅资料、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分析了事故暴露出的主要问题，提出了防范同类事故发生的整改建议。

一、事故相关单位、人员及车辆情况

（一）公司情况

乐山市嘉州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7年10月，法人代表为梁某某，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1100206966XXXX，注册地址为乐山市市中区棉竹镇，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经营范围包括公路旅客运输；公共电气车客运；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出租汽车客运；旅行社服务；销售汽车零配件；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事故涉及人员情况

1. 丁某某，女，62岁，住址：四川省峨眉山市。人力三轮车车主，骑行人力三轮车。

2. 梁某某，男，56岁，住址：乐山市市中区。乐山市嘉州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3. 郭某某，男，25岁，住址：乐山市沙湾区。乐山市嘉州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监控室主任。

4. 潘某某，男，48岁，住址：乐山市市中区。乐山市嘉州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科科长。

5. 邓某，男，31岁，住址：乐山市五通桥区。乐山市嘉州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川LEQ397号小型轿车驾驶员，持C1型驾驶证。

（三）事故车辆情况

川LEQ397号小型轿车，车主系乐山市嘉州汽车运输有限责

任公司，车辆识别代号：LBECDAGBXEZ050686，发动机号：EW058834，保险情况：中国人寿保险。

二、事故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0年11月20日06时40分邓某驾驶川LEQ397机动车从市中区车子镇载客到峨眉山市。07时18分，自东向西行驶至峨眉山市滨湖东路下穿隧道时，低头使用手机，与前方同向由丁某某骑行的三轮车尾部相撞，造成丁某某当场死亡。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发生事故后，峨眉山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接警赶赴现场，开展现场勘查及调查取证工作，并及时向市局指挥中心及分管领导报告基本案情，将肇事车辆暂扣至涉案车辆停放点，死者遗体移送殡仪馆。市公安交警大队牵头协调赔偿事宜，丁某某遗体已于2020年11月20日火化，该起事故未造成社会不稳定因素。

三、现场勘验及车辆鉴定情况

（一）现场勘查情况

现场位于峨眉山市滨湖东路处，事发路段为下穿隧道，潮湿的沥青路面，路面完好，双向六车道，两侧设有非机动车道，道路中间有绿化带隔离。道路呈东西走向，东侧为雪花大道方向，西侧为滨湖西路方向，夜间有路灯照明，案发时能见度一般，该路段限速40KM/h。

（二）检验鉴定情况

四川华大科技司法鉴定所关于川 LEQ397 号小型轿车鉴定意见书，华科所〔2020〕机鉴字乐山峨眉 11069 号鉴定意见为：

（一）川 LEQ397 号小型轿车转向系所检项目，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之第 6 条相关要求；（二）川 LEQ397 号小型轿车制动系所检项目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之第 7 条相关要求；（三）川 LEQ397 号小型轿车前部灯光照明装置所检项目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之第 8 条相关要求。华科所〔2020〕机鉴字乐山峨眉 11069-1 号鉴定意见：川 LEQ397 小型轿车事故前（通过视频中选取的参考点时）行驶速度介于 60KM/h-68KM/h 之间。

四、事故原因分析及事故性质认定

结合现场勘验、检验鉴定及对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副总经理、监控室主任、安全科科长等的调查取证，综合分析确定：

（一）直接原因

司机邓某驾驶川 LEQ397 机动车，在通过下穿隧道并且设置有减速慢行标志，而且容易发生事故路段时，未减速慢行且低头使用手机，未确保安全行车；丁某某骑行人力三轮车在道路上从非机动车道跨越单实线驶入机动车道。

（二）间接原因

1. 监控人员在车辆定位系统离线的情况下，未及时核实反馈涉事车辆异常情况，未发现并阻止不在线车辆从事经营活动。

2. 驾驶员未严格落实客运车辆“六不出站”规定，在车辆未进行列检的情况下运营。

（三）事故性质认定

经调查认定，乐山市嘉州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11·20”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一般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责任划分及处理意见

（一）对有关人员的责任认定及处理意见

1. 邓某，乐山市嘉州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驾驶员，驾驶川 LEQ397 机动车，未按规定进行车辆例检，从乐山行驶到峨眉，超速行驶、分心驾驶，未履行安全注意义务，未及时观察路面情况，未采取及时有效的避让措施，导致发生事故，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①、《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②规定，对该起事故负主要责任。建议由峨眉山市公安局交警大队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移送司法机关。

2. 丁某某，人力三轮车驾驶员，骑行人力三轮车在道路上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三）拨打接听手持电话、观看电视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

从非机动车道跨越单实线驶入机动车道，导致事故发生，应对该起事故负次要直接责任。丁某某本人已在此次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其法律责任。

3. 梁某某，乐山市嘉州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在安全管理机构人员变化的情况下，未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能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导致事故发生，对该起事故负主要领导责任，其行为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五）项^①的规定，建议由峨眉山市应急管理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

3. 郭某某，乐山市嘉州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监控室主任。落实岗位责任不到位，在车辆定位系统离线的情况下，未按照公司规定及时核实反馈涉事车辆异常情况，未发现并阻止不在线车辆从事经营活动，导致事故发生，对该起事故负主要管理责任。建议由乐山市嘉州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公司规定进行处理，处理结果报峨眉山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4. 潘某某，乐山市嘉州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科科长。未能及时发现事故隐患并督促整改，造成事故隐患长期存在，导致事故发生，对该起事故负重要管理责任。建议由乐山市嘉州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公司规定进行处理，处理结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一项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第五项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果报峨眉山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二）对有关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意见

乐山市嘉州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落实岗位责任制不到位，落实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未采取有效的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导致事故发生，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十九条第二款^①的规定。建议由峨眉山市应急管理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

六、防范措施

（一）加强对客运企业的监管。交通运输部门要严格履行监管责任，深入分析本地区安全生产形势，抓住监管工作的重点、难点，加大对各类客运企业的监管力度，特别是对发生事故的企业，要增加检查频次，及时发现和制止违法行为，防止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二）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各类客运企业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并认真贯彻落实到位。加强驾驶员培训、教育和管理，建立完善的安全培训、考核制度和录用、淘汰机制，严禁不具备相应资质、安全培训不合格和安全记录不良的人员驾驶营运车辆，并通过多种形式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培训，着力提升从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业人员的法制意识、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强化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和安全意识。

（三）加强道路交通风险管控。交通、交警等部门要加强辖区内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强营运车辆管理和道路交通管理。改善道路交通秩序，创造畅通、有序、安全的道路交通环境，有效遏制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乐山市嘉州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11•20”生产
经营性道路交通一般事故调查组

2021年1月19日